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主旨：本 所有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

等 筆土地為 工程

用地徵收，應領補償費經貴府存入國庫專戶保管，茲檢附有關

證明文件申請領取該補償費，請准予提領。

申 請 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